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曾永義
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十五編 第 9 冊

遼金元文言小說研究(下)

林溫芳 著



古典文藝研究輯刊

十五編

曾永義主編

第9冊

遼金元文言小說研究(下)

林溫芳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遼金元文言小說研究（下）／林溫芳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7〔民 106〕

目 2+19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 9 冊）

ISBN 978-986-404-901-1（精裝）

1. 中國小說 2. 文學評論 3. 遼代 4. 金代 5. 元代

820.8

106000806

ISBN-978-986-404-901-1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九冊

ISBN：978-986-404-901-1

遼金元文言小說研究（下）

作 者 林溫芳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7 年 3 月

全書字數 359371 字

定 價 十五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3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遼金元文言小說研究(下)

林溫芳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遼金元文言小說敘錄	15
第三章 遼金元文言小說之內容類別	39
第一節 神靈鬼怪類	39
一、神仙靈異	39
二、鬼魅精怪	56
三、動物奇譚	64
第二節 世俗情態類	68
一、愛戀婚姻	68
二、公案俠義	80
第三節 逸聞軼事類	90
一、朝廷秘辛	90
二、名人韻事	99
三、趣聞瑣記	104
第四章 遼金元文言小說呈現之特色	109
第一節 鼎革易代之悲歌	109
一、烽火連天，災禍頻仍	110
二、世局擾攘，社會階級	118
三、易代臣僚，亂世庶黎	128
第二節 民俗文化之反映	146

一、社會生活文化	146
二、政經商貿文化	159
三、風俗民情文化	168
第三節 時代特徵	184
一、強調實錄的精神	185
二、風格趨於通俗化	190
 下 冊	
第五章 遼金元文言小說反映之信仰	199
第一節 儒釋道三教	200
一、反映三教的倫理觀	200
二、反映三教思想合流	232
第二節 民間神靈信仰	239
一、天地自然諸神崇拜	240
二、鬼靈崇拜	252
三、神佛聖人崇拜	258
第三節 數術迷信	269
一、自然徵兆	269
二、非自然徵兆	279
三、讖語預言	285
第六章 遼金元文言小說之承衍	293
第一節 與前代小說的關係	293
一、對志怪小說題材之傳承與創新	293
二、對神話、民間故事之傳承與孳乳	303
第二節 與話本小說的關係	313
一、提供話本小說題材	313
二、語言、敘事受話本小說影響	321
第三節 與戲曲的關係	325
一、提供戲曲創作素材	326
二、敘事受戲曲啓發	334
第七章 結 論	339
引用文獻	351
附表：本文對遼金元文言小說各書之引用篇數表	371
附錄：遼代文言小說——《焚椒錄》研究	373

第五章 遼金元文言小說反映之信仰

唐宋以來，儒釋道三者相互交流，小說常出現以儒爲本，佛道相互援引的情況。〔註1〕，因此，小說中所呈現的宗教思想已很難截然析辨。〔註2〕金元時代的三教發展在小說中，基本上也順應這種基調，有獨特的發展，也有合流、互補的一面，主要呈現出「儒釋道互補、各取所需、捨此取彼，甚至支離破碎的情況」〔註3〕。在這種合流的發展中，仍有脈絡可循，即是以儒家

〔註1〕 文言小說中，佛道相互援引的情況，因果報應往往夾雜儒、道、釋的觀念，已非絕對、純然的佛教因果報應觀。例如，唐代《冥報記》即是效仿六朝以來的「釋氏輔教之書」，用以「徵明善惡，勸戒將來」。（唐）唐臨撰：《冥報記·自序》，收入王汝濤編校：《全唐小說》（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3年3月），頁221。劉葉秋則指出，佛教的因果報應之說、道家的治鬼驅邪與成仙入道之事，以及小說作者多是儒士，這種三教交流互匯的影響，使志怪小說的內容更爲複雜。見氏著：《源遠流長的志怪小說》，收入程毅中編：《神怪情俠的藝術世界：中國古代小說流派漫話》，頁11。可見小說中所反映的三教思想實不易梳理出單純的流派。

〔註2〕 孔令宏說：「這一時期（宋代）的三教融合，實質上變成了儒學爲主，難以說清楚哪是儒家的、哪是釋的或道的，要指出三教在細微之處的互相吸收，將變得頗爲瑣碎和困難。」見氏著：《宋明道教思想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4月），頁405～406。

〔註3〕 王平指出：「儒釋道的互補，有兩個特點應引起我們的注意。一是互補不等於合一，而是用某一家的思想觀念去補充其他家的缺失與不足。或是用某一家的思維方式豐富小說創作的構思與想象，或是用某一家哲理教義充實小說的內容與蘊涵。因此在具體小說創作中，往往呈現爲側重某一家思想的情況，而並非三家在小說的各個構成因素中都鼎足而立。……小說中表現的三家思想及其互補、常常有各取所需、捨此取彼甚而至於支離破碎的情況。」見氏著：《中國古代小說文化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頁56。

倫理道德思想為主軸，再輔以佛道教義思想的構架。民間信仰方面，金元兩朝都是多神論民族，也崇拜自然、動植物及英雄人物等〔註4〕；同時也信仰巫覡鬼靈〔註5〕。這部份信仰與漢族是極為相似的，尤其金元入主中原之後，承繼『宋故禮器』，對於宋帝禮拜的神祇，也幾乎照單全收〔註6〕，加上主政者推動漢化的影響，使當時百姓逐漸接受中國文化而信奉佛道諸神。綜合而言，金元時代的宗教信仰，除了少數異俗教派之外，信崇三教、自然神及巫覡鬼魂等等，與漢族之信奉大致相同。因此，本章將探討遼金元文言小說所呈現的儒釋道思想、民間信仰，以及神秘的數術崇拜。

第一節 儒釋道三教

一、反映三教的倫理觀

小說藉由不同的情節與人物描繪現實人生，也反映當代社會的不同思想，及具時代意義的倫理道德觀。儒釋道三教影響中國至大，其思想根源雖然「同歸於善」〔註7〕，在運用上仍有區別，往往「以佛治心、以道治身、以儒治世」〔註8〕。表現於小說多是以儒家的道德倫理觀為主軸，善儒家之所善，惡儒家之所惡。

（一）儒家仁義忠孝的彰顯

中國文化以儒家學說為中心。儒家的人倫之道，以「君臣、父子、夫

〔註4〕 金、元兩朝都是多神論族群。在金代方面，信仰包括天地、日月、山川及動物等自然崇拜；同時也崇拜靈魂、鬼魂等；另也迷信占卜、相術及風水等數術。詳見宋德金、史金波：《中國風俗通史·遼金西夏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年11月），頁374～478。在元朝方面，除佛道信仰外，「還存在多種神祇崇拜，主要有自然神、英雄人物神、行業神等。自然神包括天體、自然現象、無生物（土地、山、水、海、石等）、生物（動物、植物）諸多方面的神祇，大多已人格化。英雄人物神包括歷史上有名的帝王將相，以及為地方作出貢獻的人物，是人的神化。」陳高華、史衛民：《中國風俗通史·元代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6年3月），頁352～366。

〔註5〕 《中國風俗通史·元代卷》，同上註，頁366～374。

〔註6〕 朱瑞熙等著：《遼宋西夏金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252。

〔註7〕 （唐）令狐德棻：《周書·韋瓊》（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四庫全書叢要》，卷31，頁108～688。

〔註8〕 （元）劉謐：《三教平心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6月），卷上，頁4。

婦、長幼、朋友」等五倫〔註 9〕爲準則，表達君臣、父子及夫婦等若能各善其道，則上下有序，達到名正言順之理〔註 10〕。而五常「仁義禮智信」則是個人的德性，藉以維繫三綱，〔註 11〕是中國文化體系的核心。學者指出：「倫理道德在中國文學中受到優先的考慮。它幾乎籠蓋一切作品」〔註 12〕。金元時代借重儒生推動漢化〔註 13〕，所以文言小說也深受儒學影響，無論是故事情節或人物形象，經常出現「肯定人生、重視人倫、推崇道德」〔註 14〕的精神。

1. 仁愛萬物

孔子講求「仁」；認爲「仁愛」是最基本的倫理道德。所謂：「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註 15〕在儒家看來，仁是最基本、出於自然的倫理道德。

〔註 9〕 孔子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三綱爲人倫之道。孔子：《論語·顏淵第十二》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 8 月），頁 108。孟子也指出：「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孟子·滕文公上》，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 8 月），頁 98。意即，「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等五倫，是儒家倫理規範。

〔註 10〕 韓非：「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見氏著：《韓非子·忠孝》（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年 3 月《四部備要》），卷 20，葉 2。

〔註 11〕 馮友蘭指出，「五常是個人的德性，三綱是社會的倫理。舊時綱常二字連用。意指道德，或一般道德律。人發展人性必須遵循道德律，道德律是文化與文明的根本。」馮友蘭著、涂又光譯：《中國哲學簡史》（臺中：藍燈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年代不詳），頁 194。

〔註 12〕 徐朔方著，廖可斌、徐永明編：《古代戲曲小說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1 月），頁 61。

〔註 13〕 金元兩朝在漢化過程中，有許多崇儒、興學的措施。在金代漢化方面，是逐步深入、發展的過程，而且歷代皇帝均推行過一系列政策。如金熙宗時期，全面實行漢式官制等等。趙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9 月），頁 1~2。在元代方面，蒙元朝廷雖然施行蒙古本位政策，另一方面爲了消彌蒙、漢之間的隔閡，曾在不同時期推動蒙古菁英學習漢族文化的政策，如曾於 1233 年在燕京設置國子學，招收蒙、漢學生，使古子弟學習漢語、漢文等等。詳見蕭啓慶：〈論元代蒙古人之漢化〉，收入氏著：《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出版，1994 年 9 月），頁 219~263。

〔註 14〕 王平指出，儒學價值觀主要表現於肯定人生、重視人倫、推崇道德等幾個方面，此反映於中國古代小說則是鮮明的人文主義特徵，重視人物形象倫理道德性格的刻畫，強調小說倫理教化的功能。同註 3，頁 111。

〔註 15〕 《論語·衛靈公第十五》，同註 9，頁 141。

反映於故事，多寫人物的仁心與寬厚。有寫婦人的慈愛寬仁之事，如《湖海新聞夷堅續志·治家勤儉》（前集卷 1）記楊誠齋夫人羅氏年逾七十，寒月仍黎明即起為奴婢等下屬煮粥；平日穿戴則著重簡樸。更感人的她有子女七人，全部「自乳」，原因是：「饑人之子以哺吾子，是誠何心哉？」小說以煮粥與授乳等生活細節長篇幅描繪羅氏之慈愛與仁心，之後小說繼續寫其夫、子之事，說明他們為官「清介絕俗」，都是因為羅氏克勤克儉持家的結果。彰顯的是婦道仁心與母儀之重要。

「仁義禮智，我固有之。」〔註 16〕儒家講究仁者之心，在小說人物中處處可見。如《遂昌雜錄》寫元代參知政事趙頤父子因為不忍之心，救了南宋俘虜之事；又記趙頤曾因仁心而私下縱放竊取少許官銀的盜賊。另有表現官吏仁愛精神的故事，如《湖海新聞夷堅續志·西澗旗句》（後集卷 2）寫宋代丞相葉夢鼎「仁慈廉謹」，在縣官屆滿離去時，市民將葉某的仁善寫於旗幟上，為其送行。某彩旗上有一聯云：「關節一毫無地入，公廉兩字只天知。」突然該旗被大風吹入空中，搖盪飛舞。眾人相信這是上天證實葉丞的仁廉所致。又《輟耕錄·匠官仁慈》（卷 12）記杭州某府副總管羅國器之「天性仁慈」，有匠人延誤工程，下屬向羅某請示該如何處罰匠人。羅某曰：「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測繫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二則故事都寫官吏仁慈愛民，前一則主角受百姓愛戴；後一篇更突出將心比心，與人為善的精神。尤其後一篇作者感嘆：一個總管都能為匠人小民著想，官員卻「貪墨苛慘，惟以鞭扑立威為務，哀哉！」可見著錄故事之目的，在凸顯仁心之可貴，諷刺當時苛吏酷刑橫行霸道！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註 17〕以下數篇都是主角為身世堪憐的倡女贖身，再助其嫁人的故事。《稗史》寫豐有俊偶遊青樓，在娼館遇到故人之女，先籌錢為她贖身，後「濃奩」、擇良士嫁之。《輟耕錄·玉堂嫁妓》（卷 22）記姚燧在宴會上遇某歌妓，「秀麗閒雅，微操閩音」。追問之下發現是官家女因父親侵佔公款，被賣入倡家。姚燧於心不忍，幫她落籍，而且以父女相稱，再把她嫁給小吏。同書之《嫁妾猶處子》（卷 8）則敘錢璧家有女鬟，「風姿秀雅，殊可人意」。正室勸他將該鬟納為妾室，他正色地答道：「我之所以置此

〔註 16〕《孟子·告子上》，同註 9，頁 195。

〔註 17〕《孟子·公孫丑上》，同註 9，頁 66。

者，欲以侍巾櫛耳，豈有他意哉！汝乃反欲敗吾德耶！」於是替她準備妝奩，並保持她完璧之身以嫁人。三則故事的主人從日常待人接物中，不分貴賤地爲人著想，做到「仁者愛人」、「克己復禮」的精神。

2. 孝順父母

儒家視孝悌爲仁愛的基本行爲，對「孝」的意涵也擴大解釋。曾子云：「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於親，敢不敬乎？」〔註18〕換言之，處世居家事不端重，侍奉君主不忠誠、爲官不恭敬嚴肅、對朋友沒有信義，在戰事中不勇猛殺敵，都是不孝的所爲，將令雙親蒙羞。這些觀點幾乎含括五倫的精神，可以說孝順是儒家倫理道德的根本。金元兩朝也是如此，如金世宗即崇尚孝悌〔註19〕，元裕宗從小師從「姚樞、竇默受《孝經》」〔註20〕。在這種講究孝道的氣氛之下，孝親故事不勝枚舉，首先討論割股療親、祈天求代、舐目復明等類型故事。

「割股療親」是講述傷害自身而療癒雙親的故事，情節不外乎孝順的子媳每遇父母生病不癒，就滴血、剔肝、割股、取腦髓等，再和藥、煮粥或煲湯以進雙親，父母也多因此痊癒。遼金元文言小說這類故事頗多，如《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取腦行孝》（前集卷1）記宋代王羽之母病革，「焚香叩天、取腦調羹」。之後「有神人以火炬燭之」，母即病癒，官府因此旌表門閭。同書〈剔肝行孝〉（前集卷1）記羅裳之母病疾，「焚香告天、剔肝和粥」。胸前傷口湧血，「取香鑪火灰敷，血立止」。《萬柳溪邊舊話》則記婦人因爲婆婆患眼疾，婦人「慟哭禱天、刺臂血調藥」。故事中的孝子孝媳都會向天祈禱，也出現「神助」的情節，長輩也奇蹟似的痊癒，表現出孝感動天的內涵。

這類剗肉療親的故事，表達出「父母唯其疾之憂」〔註21〕的孝順思想，《稗史》之作者特別爲此提出更深入的看法，他在〈剗股批乳〉一篇載錄數則主角以「剗股肉和湯」、「刃其左乳煎糜」、「剗股肉作羹」等不同療親方式，

〔註18〕（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祭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8月），卷48，頁821。

〔註19〕史傳記載，金世宗「崇孝悌」。（元）脫脫等撰：《金史·世宗本紀》（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6月），卷8，頁203。

〔註20〕（明）宋濂：《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3月），卷115，頁2888。

〔註21〕《論語·爲政第二》，同註9，頁17。

結果卻大相逕庭，有的幸運痊癒，也有僅延壽數月，卻也有食後立即死亡者，顯見這種自傷療親的方式不一定都有效。篇末感嘆道：

嗟夫！割肉一也，或生或死，豈非命耶。或者謂割傷股膚爲非孝，則過矣。夫身乃父母之身也，父母病苟可以身代，亦爲之矧鬻肉之足惜。古人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者，其意謂門狠猖獗，殘形之類耳。若夫剝所愛之肉，活幾死之親，發於真誠自不容已。烏可謂之非孝乎，聖人復生不易吾言矣！

雖說身體乃父母所生，不應任意自我毀傷，但若是出於「真誠」而割肉療親，仍屬孝行。此外，近代有研究者指出，這些孝子以自己的身體爲藥材，企圖療癒父母，藉以感動天地，是一種矛盾的「不孝之孝」〔註22〕、「非孝道正」〔註23〕。

儘管當時有人不認同割股療親，甚至朝廷也曾明令禁止，但因地方官員多持正面態度，一時之間難以遏止。〔註24〕如《續夷堅志·劉政純孝》（卷2）寫金人劉政，「母老失明，以舌舐之」，後來又「割股肉啖之」。金世宗因此嘉許他，賜他官位。《輟耕錄》之〈孝感〉（卷7）也有數篇「舐親之目」故事，其中丁氏孝行被縣官知道後，「上其事於朝，表其閭曰『孝子之門』」。足見官府的態度助長割股療親的行爲。另外，同書之〈孝行〉（卷6）更爲神奇，記元仁宗年間，朱良吉之母病篤，他「割取心肉」，母病癒，良吉卻「心痛」幾死。鄰里爲此大爲感動，聚財延請道士祈禱於天，最後良吉獲得醫者爲其縫合傷口，神奇復原。作者以爲這是「動天地，感鬼神，莫大乎孝」的結果。

關於孝感動天的故事也是俯拾皆是。如《續夷堅志·張童入冥》（卷1）記張童無故而亡，他以奉養雙親爲由苦苦哀求冥官，因而得以還陽。《輟耕錄·緣窗遺稿》（卷13）寫孫蕙蘭死後，繼母大慟，孫突然復活軟言寬慰母親，

〔註22〕 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第6卷第1期，1995年），頁49～94。

〔註23〕 學者指出，宋代便有人指出割股肝行爲「非孝道之正」。文中並舉明代官員認爲：「子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有疾則醫藥吁禱」。以此才是孝的正道。詳見張錫勤：〈論宋元明清時代的愚忠、愚孝、愚貞、愚節〉（《道德與文明》，2006年第2期），頁23。

〔註24〕 史傳經常出現割股療親的事蹟，也不乏據此表彰孝悌。例如《宋史·孝義列傳》：「子有復父仇而殺人者，壯而釋之；割股割肝，咸見褒賞；至於數世同居，輒復其家。一百餘年，……史不絕書。」（元）脫脫等撰：《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卷456，頁13386。

再囑咐夫婿善待其母，言畢隨即又死。故事特別強調孫氏從小熟讀《孝經》、《論語》及《女誡》等書，表現受儒教影響甚深。《誠齋雜記》敘楊威少與母親上山打柴，遇凶猛老虎，「抱母，且號且行」，老虎受感動而去。《廣客談》寫江湖異人龍廣寒侍母至孝，使寒梅在六月綻放以慶祝其母壽誕。《續夷堅志·鎮城地陷》（卷4）描寫婦人因孝順婆婆倖免於難之事：

鎮城欲陷日，州長、佐史率妓樂迎官出城。坐待驛亭次，見一婦被髮跣足，喘汗入城，問之，云其姑卒病，買藥欲救之。良久，亭中人聞空際有相問答者云：「出城未？」答者言：「未」。吏卒聞之大駭怪，不知所謂。少之，婦得藥而出，城隨陷，城中無一人免者。此婦殆以孝感脫此禍歟！

篇中婦人顧不得髮散、鞋掉；也不管氣喘吁吁、汗流浹背，執意趕路為病中的婆婆買藥。或是此舉感動天上神明，一直等到孝婦出城後才令城鎮塌陷。故事表現出「大孝尊親」〔註25〕的精神，傳達孝行可以直達天聽，感動天神。

奉養雙親是孝道基本的表現，不過宋元之交，兵馬倥傯，許多家庭因此離散，所以有不少千里尋親、負親避難的故事。如《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子取父歸》（前集卷1）寫張吉甫十年之內三度往返千里，請求父親回鄉團聚。《輟耕錄·祖孝子》（卷30）記戰亂致母子失散二十餘年，孝子費盡千辛萬苦終於找回母親。同書〈馬孝子〉（卷29）則寫元末盜賊作亂，馬伯傑背負母親避難，母親不幸身死，他以身體保護墓地，強盜被其孝行感動而放過他。這類尋親、奉親故事，主角多長途跋涉，屢遭折難，才有機會奉養或保護雙親，可說他們除孝順的行為外，表達出更多「善」的精神。

另外，孝順故事經常結合賢母的角色。《山居新語》（卷1）寫賣菜人拾得財物，聽從母親的勸告而送交官府。《庶齋老學叢談》（卷2）記謝疊山之母被元兵拘禁，藉以要脅其子。謝母大義凜然，寧死不屈。《輟耕錄·賢孝》（卷11）更是彰顯母賢子孝的故事：

前至元間，杭州有鄭萬戶者，天性峻急，不能有所容。而奉事母夫人備極孝道。母誕日垂至，預市文繡毯段，製袍為壽。針工持歸，縫綴既成，為油所汙。時估貴重，工莫能償，自經不死。鄰婦有識其母者，潛送入白之。至日，臥不起。子至，候問安否，見有憂色，

〔註25〕《禮記·祭義》：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同註18，卷48，頁820。

請其故。曰：「昨莫偶視新袍。適几上油缶翻，濺漬成玷，我情思殊不佳耳。子告曰：「一袍壞，複製一袍，可也，夫人何重惜乃爾？」面對製袍人不慎污損高價壽袍，鄭母非但沒有怪罪，還佯裝自污衣袍，救了製衣人的性命，更避免兒子因此傷人，形象仁慈善良。反觀個性嚴厲急躁、不容或有缺失的兒子，面對母親卻是無盡順服與軟語，更襯托他的孝順。

受儒家倫理道德觀的影響，小說作者盡其筆墨描繪孝子賢婦之事，極力讚揚孝道；同時也塑造逆子惡媳的不孝行徑，使人物孝順與否涇渭分明。尤其有些人物一味孝順，甚至不惜傷害身體，讓形象顯得平板單調。另外，不孝的故事已散見本文各篇章，此處不再贅言。

3. 忠於君上

古往今來，中國強調君臣關係。「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註26〕，忠君是臣子的最高情操。宋朝本就是儒家治國，金朝恢復科舉之後，仕人逐漸重視儒家道德規範，統治者也「尊孔崇儒」〔註27〕，金世宗更提倡將「孝悌」觀念應用於「君臣」關係，希望臣子忠誠、服從於君王。元代統治者也是大力倡導「忠臣不事二君」的觀念。於是遼金元文言小說忠君愛國、保衛山河的人物處處可見，尤其此時期的戰役不但時間久，事涉的民族也多，在民族存亡之際以犧牲小我救亡圖存的英雄不知凡幾，他們的事蹟經過小說家的潤飾，更顯悲壯，卻也加深忠君節義等倫理道德觀念。

宋朝為國死節者，如岳飛、文天祥等對抗金元名將，其形象之忠烈，是儒家倫理道德的典範。他們的忠烈故事為人所熟知，遼金元文言小說在這方面的記載也多不脫其外，於此不多贅述。以下討論像他們一樣節烈忠義、為國捐軀的人物故事。如《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忠顯自經》（前集卷1）寫宋欽宗派遣劉韜赴金國談判，金人意欲招降，他不願苟且冒榮，留下血書云：「金人不以予為有罪，而以予為可用，夫正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君。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此予所以有罪也。」隨即自經，以死報國。同書之〈負御容死〉寫靖康元年，王稟死守太原，金兵陷城時，王稟悲歎道：「天亡稟也。稟豈惜死違天命而負朝廷哉！」最後抱著帝王圖像投水而死。他們忠君、為

〔註26〕《論語·八佾第三》：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同註9，頁30。

〔註27〕金世宗在提倡保持女真舊俗的同時，又推崇儒家有關倫理道德的學說，也用女真文譯漢人之經史。例如他曾說：「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真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金史·世宗本紀》，同註19，卷8，頁184～185。

國死節的形象鮮明。

金人殉國者亦不在少數。《歸潛志》記載頗多，如抗元名將王子明，「守順州，竟以節死」。完顏右丞胡斜虎「爲人忠實」，「力戰不支，赴蔡水死」。完顏參政速蘭，「蒞官修謹得名」，兵亂被圍，赴國難死於道。金朝末年，在與蒙軍的戰爭中，這些忠君的義士，多處於孤軍奮戰的劣勢，城破之時，也紛紛彈盡援絕，或自殺，抑堅守城池而死。

元代至正年間紅巾起義，社會大亂，爲國死節亦所在多有。以下節錄《輟耕錄》（卷14）數篇主角殉身前後的言行：

（李黼）江州路總管……紅巾寇逼淮西，……張文榜以諭民曰：「爲臣死忠，爲子死孝，在黼之分，惟知盡死守土而已，所謂城存與存，城亡與亡者也。」……總兵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從北門遁去。……公被執，肋以刀，不肯降。口罵不絕聲，遂殺之。……初，武昌陷時，公謂子秉方曰：「我，國之守臣，當死此土，汝可奉母往下江依伯父，以存吾後。」秉方曰：「父死國，子死父，有何不可。」公怒曰：「汝不遵命，是不孝也。」秉昭（侄男）亦告其兄曰：「兄不去，則叔父無後，不孝莫大於是。某當與叔父同死生矣，兄無慮焉。」秉方不獲已，買舟奉母夫人行。……

（樊執敬）江浙行省參知政事，……紅巾自徽犯杭。……公曰：「吾封疆之守，不守而去，是以私利廢臣道。」……遂躍馬逆戰以死，死時猶嚼齒罵不絕聲。……

（王伯顏）福甯州尹，……會鄰境賊眾勢頗張，……賊眾萬餘，……公獨身奮以死自誓。……公厲聲叱曰：「我天子守臣，義當殺賊，不幸敗，有死耳。」……子相亦被執，魁（賊首）欲官之。相曰：「汝逆吾君，又殺吾父，義不共戴天。我忠臣子，詎能事賊邪？」……（相妻）慟哭曰：「吾既失所天，義豈受辱？」……

（張桓）西臺監察御史公，……（紅巾）陷賊，賊魁者素聞公有治績，置公上坐，肋之受僞官。公唾罵之，遂縛公妻奴九人至前。先殺妾，次殺子女以及妻，每殺一人，則諭公曰：「御史若降，餘可免。」公弗爲動容，其罵如初。……

當時天下大亂，盜賊四竄，戰敗而降、不戰而逃之輩，難以數計。反觀上述故事主角，個個視死如歸，以君父、夫婿爲天。不論是死守護城的忠烈臣子，

或誓保父身的後輩子執，甚或是喪夫殉節的婦人，形象之忠孝義烈，躍然紙上。誠如作者在篇末所言：「子爲父死，婦爲夫死，聲光赫奕，照映史冊，使百世而下，知綱常大義之不可廢，天理人心之不可滅如此。……孰謂百年之國而無人哉！」確實，這一篇篇殘酷戰事中的血書，寫盡「忠君思想」下的犧牲者之氣節，闡揚儒家綱常的精神，也反映出元代部份將領不論族群，其殉國死節的思想與行爲深受儒家影響。

王平指出，「中國古代小說非常重視人物的德行節操，總是傾盡全力讚揚那些大忠大孝、品行高潔之士，人物形象的善惡良莠，有如涇渭之水，分明易辨。」〔註28〕確實，受儒學的影響，歌頌忠孝節義等綱常的小說反覆出現，凸顯的是已然深入人心之忠君愛國的道理。耐人尋味的是，遼金元文言小說卻極少表現「君使臣以禮」的精神。試觀中國古代君臣關係，多的是濫權的宰輔，當他們掌握權勢時，往往忽略忠心事君的眞義，恣意妄爲。於是，帝王因爲寵信、濫用奸臣，敗德亡國者比比皆是。偶遇明君與賢臣，又往往關乎個人修爲與德性，其行爲標準無法放諸四海皆準。於是像金代這類弑君、奪人妻的無道君王〔註29〕，也就不足爲奇。

另有家臣、奴僕報答知遇之恩的故事。《湖海新聞夷堅續志·愛吏報德》（前集卷2）寫宋朝楊存中無端逐退「所親愛吏」，並暗示他：「無事莫來見我。」該吏隨即「悟其意」，離開楊家。之後該吏令其子到楊某的死對頭處當差，刺探敵情，並幫助楊某免去牢獄之災。小說塑造楊某善謀略、熟兵法之形象，與史傳相合〔註30〕；而該吏則表現出忠於主家的美德。《輟耕錄·義奴》（卷7）寫劉信甫是富商曹氏的家奴，曹某臨死前托孤於劉。後來主人之弟前來爭產，信甫爲保護少主與家產，幾經磨難、耗盡錢財，甚至幾死，仍堅持不負主人所託。最後少主與家產都平安無事，並想還錢給信甫。信甫說：

〔註28〕 同註3，頁116。

〔註29〕 《金史·海陵王本紀》：「海陵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欲爲君則弑其君，欲伐國則弑其母，欲奪人之妻則使之殺其夫。三綱絕矣，何暇他論。至於屠滅宗族，剪刈忠良，婦姑姊妹盡入嬪御。方以三十二總管之兵圖一天下，卒之戾氣感召，身由惡終，使天下後世稱無道主以海陵爲首。可不戒哉！可不戒哉！」同註19，卷5，頁118。

〔註30〕 楊存中是南宋抗金名將之一，爲人所熟知的楊家將之一員，其父楊震、其祖楊宗閔。《宋史·楊存中傳》：「存中魁梧沈鷖，少警敏，誦書數百言，力能絕人。慨然語人曰：『大丈夫當以武功取富貴，焉用俯首爲腐儒哉！』於是學孫、吳法，善射騎。」同註24，卷367，頁11433。

奴之富皆主翁之蔭也。今主有難，奴救脫之，分內事耳。寧望求報哉？

此話說出家臣義奴的心聲！食君之祿，忠君之事，擔君之憂；所以既蒙國恩、家恩，家國有難，全力以赴是理所當然。因此，前述故事中的忠臣與義僕，無一不受儒家倫理道德觀念的影響。

遼金元文言小說寫忠君的篇章很多，敘叛臣誤國者也不少，故事不約而同地讓叛逆者遭受「惡有惡報」的下場。如宋代宰相秦檜、賈似道及元代伯顏等人。尚如《至正直記·宋末叛臣》（卷2）寫宋末叛臣范文虎，子孫下場淒慘，認為他「世之叛主不忠」以致有如是下場，「善惡有報，只爭遲早。」

《湖海新聞夷堅續志·雷擊不忠》（前集卷2）寫宋欽宗被金國擄至北方的半途，突然一陣狂風暴雨，欽宗與隨從避入民舍，又雷電大震，民家夫婦與小兒都被震死。

男、婦背上皆有朱篆而不可識，獨小兒有朱篆四字可認，云「章惇後身」。帝曰：「章惇為相誤國，京城之陷皆因此賊為之，今果報如是。」為臣不忠者，可不戒哉！

章惇是王安石變法時倚重的左右手。據《宋史》載：「（章惇）盡復熙豐舊法，黜逐元祐朝臣；肆開邊隙，詆誣宣仁后。」〔註31〕這應該也是欽宗說他「誤國」的原因。故事中章惇已轉世為「小兒」，仍受前世之累而致雷擊之報，甚至刺字凸顯其惡。故事以不忠不義者會累世遭受天譴，宣揚忠君愛國的精神。

4. 情篤夫妻

中國古代在夫妻關係上主張夫婦有別。強調「夫為妻綱」〔註32〕，要求女子「從父、從夫、從子」〔註33〕，於是父綱、夫綱幾成為婦女終身依從的教條。反映於故事，女子作貞婦、烈女之形象者，比比皆是。有守節不嫁者，

〔註31〕 章惇（1035～1105年），字子厚，建州浦城人。是北宋王安石變法時所倚重的左右手。史傳稱：「惇豪俊、博學善文」。將章惇列入〈奸臣傳〉。詳見《宋史·章惇傳》，同註24，卷471，頁13709～13714。

〔註32〕 《白虎通·三綱六紀》：「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漢）班固：《白虎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1966年《叢書集成簡編》），卷3下，頁203。

〔註33〕 《儀禮·喪服》：「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359。